

2022年度市残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4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七、有关建议	1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为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3、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救助、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会同财政、地方税收机关组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

6、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

7、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负责本辖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9、指导各县、区残联工作。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

10、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1、负责管理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办公室、市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中心。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维权科、教就科、康复科等共4个科室；下设宿州市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中心、宿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2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17人，实际在职人员25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综合业务费

此项目为财政拨款常年项目，目标一是保障驻村干部人1生活、交通费补助；目标二是聘请法律顾问1人，切实保障残联依法行政法律顾问工作的正常开展；目标三是包保创建文明城市社区1家及改善办公环境等，提高居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意识；目标四是保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5人工资，推动残疾人事业工作。

2、其他残疾人事业专项

此项目为财政拨款常年项目，目标一是全年慰问20名残疾人、教育康复等机构；目标二是全年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40户；目标三是5个信息系统日常维护；目标四是助残日惠残咨询服务100人次，营造扶残助残氛围，帮助残疾人解决生活

中的困难；目标五是在电视台开辟残疾人专栏150期，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目标六是对县区残联2021年度第三方绩效考核，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目标七是拨付萧县丁里社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助力乡村振兴；目标八是为市残工委单位、福利企业、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市直用人单位及残疾人工作者等订阅残疾人杂志72份，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3、残疾人康复专项补贴

此项目为财政拨款常年项目，目标一是精准康复服务补贴24955人，通过康复治疗，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和就业能力；目标二是补贴24名残疾人儿童耳蜗术前筛查，实实在在的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3、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

目标一是补贴县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及协助理员1271人，保障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等工作待遇，帮助其提高工作能力。

4、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

此项目为财政拨款常年项目，目标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对申报工单位的审核工作；目标二是组织残疾人就业招聘会6场，切实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目标三是按照规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进行奖励，更好的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目标四是辅助性就业机构岗位人员补贴45人。

（三）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

2022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一是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编制了《宿州市“十四五”残

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合市民政局、财政局印发了《宿州市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标准三级、四级残疾人从之前每年480元提高到7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从之前每年720元提高到780元；二是积极组织残疾人集中培训，以培训促就业，以就业带动培训。2022年，开展6场招聘活动，解决83名残疾人就业，促进76名高校残疾毕业生实现就业，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1039人，职业技能培训1235人，扶持阳光大棚等设施农业项目173人，扶持阳光助残就业扶贫基地项目12个，扶持辅助性就业机构项目2个。智能化居家托养1998人，补助资金299.7万元；日间照料258人，补助资金61.92万元；三是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将残疾学生教育最大限度融入普通教育，全面开展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核查，我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为5087人，已入学4919人，缓学59人，未入学109人，入学率96.7%。全力做好困难残疾大学生资助工作，共资助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180人，发放补助资金30.6万元；四是超额完成康复民生工程任务。困难精神病人服药补助目标任务7528人，完成15854人，完成率210.60%。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年度目标任务989名，完成2219名，完成率224.37%；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和适配辅具目标任务141名，已完成335名，完成率237.59%。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服务率达到100%。在省里考核中位列第一方阵，名次较去年有所提高；五是创新服务理念。2022年以来，

开通上门办证和集中办证“绿色通道”，推动《残疾人证》“跨地通办”，新办残疾人证20398个。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从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出发，量体裁衣，实行人性化和个性化改造，选择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最可行、最实用的项目进行改造，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真正改其所需，完成1216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一是推动宣传残疾人事业的新闻和信息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保障乡村振兴驻村干部生活和交通费补助。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及志愿服务活动，创建安徽省卫生先进单位，改善办公环境等。发放5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营造扶残助残氛围，帮助残疾人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对接帮扶所包村，宣传教育党员群众，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鼓励引导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对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蔬菜大棚基地和薄壳山核桃基地给予扶持，带动贫困残疾人家庭增收致富。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通过安全服务外包方式提高运维质量，保障市残联信息化网络安全运转，包括电子政务平台运转、门户网站更新维护，政务信息发布，

对接上级专项业务系统。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密切联系残疾人，打通最后一公里，促进残疾人公益岗位就业；通过补贴残疾人个体创业就业、“阳光大棚”等设施农业项目，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0-14岁听力障碍儿童提供耳蜗术前筛查及助听器验配费用。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普遍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到2021年，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接收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90%；组织残疾人就业招聘会6场，按照规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进行奖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7家，通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基础技能培训在县区，组织参加省级技能提升培训20人次，组织符合条件视力残疾人参加全国盲考和医疗按摩资格考试，以及继续教育培训，按规定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进行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补贴符合条件的45人。

2、绩效评价范围

2022年服务对象对工作情况与效果的满意度

3、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从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多个方面，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评价项目运行过程、完成结果、实现程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市残联通过内部公示、采用部室自评、互评、财务部门评价等多种方式，最后将自评结果通知到各部室、确保自评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真实，以此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每年按照专款专用、定人定量的原则，开展活动前制订活动计划、党组会议研究等方式，最终确定活动方案；业务科室项目测算依据是参照以往年度数据，制订本年度新任务，以补助残疾人家庭和数量为基数，及时将经费拨付至县区或相关机构。

（二）项目过程情况

每年由科室统计县区工作计划、省内工作任务，制订项目具体内容，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政府购买服务5人，促进残疾人事业工作开展；二是补贴挂职选派异地任职干部伙食和交通费1人；三是征订72本残疾人杂志；四是开展助残日活动服务100人次；五是全年慰问40次困难残疾家庭；六是全年慰问20次残疾人教育康复等机构；七是电视台开辟残疾人专栏150期；八是日常维护5个信息系统；九是保障乡村振兴工程资金使用；十是5个县区残联2021年度第三方绩效考核；十一是精准康复服务补贴24955人；十二是耳蜗术前筛查24人；十三是补贴1271名县区

残疾人专职委员及协助理员；十四是审核申报残疾职工用人单位数76家；十五是组织6场残疾人就业招聘会场次；十六是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13人；十七是辅助性就业机构人员岗位补贴45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要求，抓好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救助、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每年按照专款专用、定人定量的原则，开展活动前制订活动计划、党组会议研究等方式，最终确定活动方案；业务科室项目测算依据是按照以往年度数据，制订本年度新任务，以补助残疾人家庭和数量为基数，及时将经费拨付至县区或相关机构。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部分项目不确定因素较多，大部分顺延上年度工作，对于各县区及科室报送的人数或预算数不能精准掌握，有些项目内容需要等到下年度才能知道具体符合条件的人数和补助金额；有些项目计划未能在安排项目预算时上报财政，导致部分项目内容有所变更，项目间资金需要相互调剂使用。

七、有关建议

单位要积极与财政对接，未在年初安排的项目内容要及时向财政报告，争取财政资金的同时，保障各项项目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预算规范支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1）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附2）

3、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3）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实际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已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部分按照计划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各项目目标基本完成。 计划产出数:各项目目标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服务对象满意率较高。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本年度内。 计划完成时间:本年度内。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79.45%。 实际成本:444.9万元 计划成本:560万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等。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附2

市残联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综合业务费	聘用法律顾问1人；保障驻村干部1人交通、伙食补助费；包保创建文明社区1家；保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5人，提高残联业务工作等	
2	其他残疾人事业专项	全年慰问残疾人教育康复等机构20个；全年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40户；日常维护信息系统5个；助残日惠残咨询每年服务100人次；在电视台开辟残疾人专栏并播放节目150期；县区残联2021年度第三方绩效考核5个；乡村振兴扶贫工程1个；全年残疾人杂志征订72份	
3	残疾人康复专项	精准康复服务24955人；耳蜗术前筛查24人	

4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补贴县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及协助理员1271人	
5	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	每年审核申报残疾人职工用人单位76个；每年组织残疾人就业招聘会场次6场；辅助性就业机构人员岗位补贴45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13人	
(二)	年度绩效目标：（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年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综合业务费	聘用法律顾问1人；保障驻村干部1人交通、伙食补助费；包保创建文明社区1家；保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3人，提高残联业务工作等	
2	其他残疾人事业专项	全年慰问残疾人教育康复等机构20个；全年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40户；日常维护信息系统5个；助残日惠残咨询每年服务100人次；在电视台开辟残疾人专栏并播放节目150期；县区残联2021年度第三方绩效考核5个；乡村振兴扶贫工程1个；全年残疾人杂志征订72份	

3	残疾人康复专项	精准康复服务24955人；耳蜗术前筛查24人	
4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补贴县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及协助理员1271人	
5	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	每年审核申报残疾人职工用人单位76个；每年组织残疾人就业招聘会场次6场；辅助性就业机构人员岗位补贴45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13人	

附3

残联部门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预算编制时，有部分项目内容里的明细项未能及时上报财政、安排资金	沿袭上年度项目内容同时，要尽早与业务科室沟通，通过开党组会议等方式尽快确定项目明细内容，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资金合规性等）	1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无	无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无	无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无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无	无	
其他问题	1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无	无	

